 **20200307第三版**

**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因應新冠肺炎作業流程圖**

單一入口處進入賽事場館

繳交自主健康管理表(繳交服務台)

進入比賽場館進行賽事

1. 安排前往觀察區
2. 再測量體溫是否正常

備註:

1. 禁止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若有相關症狀者，請盡速就醫。
2. 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3. 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肥皂或乾洗手液。
4. 不開放觀眾進場，相關賽事人員、隊職員、當日有賽事選手之家長與大會工作人員持有大會證件者才能進入賽事場地並且一律配戴大會識別證件。

噴乾洗手液、量體溫

體溫是否正常(額溫<37.5℃)

體溫是否正常(額溫<37.5℃)

賽事期間身體不適

裁判長評估是否參賽

教練陪同就醫

觀察區

服務志工量測體溫是否正常(額溫<37.5℃)

進入比賽場地

觀察區通知醫護人員

經醫護人員評估是否符合通報定義

醫護人員通知衛生局後送

防疫專線(08)7380208

進入比賽場地

